**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博士生投稿學術期刊，提升本校論文發表及學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｣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「博士班獎助學金專案」計畫項下支應，用罄為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博士生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除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

者（First Author）或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
（二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。

（三）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

獎勵。

1. 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以投稿SCI、SSCI、AHCI、ABI、TSSCI、THCI核心期刊為原則，其他刊登

於國際知名期刊之論文提交委員會審查。

（二）刊登在《法鼓佛學學報》、《正觀雜誌》、《佛光學報》、《中華佛學學報》、《數

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期刊》、《聖嚴研究》、《玄奘佛學研究》等期刊之論文。

（三）每篇投稿期刊論文獎勵額度為5,000~10,000元且每篇僅限申請一次。

（四）若領取稿費超過獎勵額度，則不得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得向本校佛教學系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
1.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。

2.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（需有年代、卷期、頁碼）。

3.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。

4.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（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

據）。

六、審查、發放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案經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初審、送教研會議複審後核定。由學務處辦理核發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